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1年第9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5月13日上午11時0分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陳世浩副執行長代

紀錄：林佳燕

四、出席人員：

本局運動產業科 李榮晉、鄭景中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林傳健、許曉琪、林佳燕、焦文柔

五、報告事項

(一) 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案號110-4-3、110-13-1及110-14-1等3案係管制遠雄巨蛋公司就本局針對投資執行計畫書變更計畫第1版之意見提出說明資料，考量遠雄巨蛋公司已提送相關說明資料在案，爰同意解除列管。
2. 案號110-3-4係為瞭解財政局辦理營運權利金評估委託服務案之進度及期程，考量本案已由該局簽報市府核定，案件管制里程碑均已達成，爰同意解除列管。
3. 其餘案件辦理情形洽悉。

(二) 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六、主席裁示：

- (一) 請就遠雄巨蛋公司針對本開發案營運期間舉辦運動賽事及辦理場次之定義案所提意見，邀請本局相關科室及遠雄巨蛋公司召開局層級或府層級會議，俾透過研討獲致共識。
- (二) 請查對遠雄巨蛋公司自109年10月16日函送投資執行計畫書(第一版)迄今，有無再行正式函送更新計畫版本到局；另請就該公司目前提供之最新版資料與100年核定版比對後，彙製差異對照表，俾利續辦審查核定作業。

(三)有關體育館屋頂塗漆作業，遠雄巨蛋公司原訂於111年5月底前施作完成時，即應考量天候影響因素，爰請遠雄巨蛋公司把握天晴，督工加速趕辦相關作業。

(四)鑑於本開發案營運期間之履約管理顧問招標案今年度即可申請促參獎勵金辦理後續作業，且該項經費可跨年度使用，爰請產業科儘速規劃申辦期程，俾利陳報局長，本案暫不同意解除列管。

(五)本籌備處111年第10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七、散會：上午11時50分